

## 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### 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晃侗族自治县幼儿园的新晃侗族自治县幼儿园（总园、中山分园、城北分园）区域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晃侗族自治县幼儿园（总园、中山分园、城北分园）区域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新晃侗族自治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晃侗族自治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30日

说明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